



吉迪恩的号角

一个穷困潦倒的囚徒是如何改变美国法律的？

*Each Era Finds An Improvement In Law
For The Benefit Of Mankind*

安东尼·刘易斯 著
陈虎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吉迪恩的号角：一个穷困潦倒的囚徒是如何改变美国法律的？ / (美) 刘易斯著；陈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5

ISBN 978 - 7 - 5093 - 1963 - 5

I. ①吉… II. ①刘…②陈… III. ①纪实文学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1012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陈晟

封面设计 蒋怡

吉迪恩的号角：一个穷困潦倒的囚徒是如何改变美国法律的？

JIDIEN DE HAOJIAO: YIGE QIONGKUN LIAODAO DE QIUTU SHI
RUHE GAIBIAN MEIGUO FALUDE?

著者 / (美) 安东尼·刘易斯

译者 / 陈虎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20.5 字数 / 252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63 - 5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耶和华的灵降在吉迪恩身上，他就吹响了号角……
——《旧约·士师记》第六章第 34 节

**But the Spirit of the Lord came upon Gideon,
and he blew a trumpet……
JUDGES VI, 34.**



比自由更重要的是平等——（代译序）

如果一个身份卑微的、名叫克拉伦斯·厄尔·吉迪恩的罪犯，没有坐在他的监狱单间里，用一支铅笔在一张纸上写了一封给最高法院的信，美国庞大的法律机器本来会不受干扰地继续运转。但吉迪恩的确写了那封信，而美国法律史的整个进程都为之改变。

——美国前司法部长 罗伯特·肯尼迪^①

平等的关切是政治社会至上的美德
——没有这种美德的政府，只能是专制的政府。

——德沃金^②

在刑事案件中，正是律师决定着正义的质量，甚至有人认为，“如果你拥有了最好的律师，你就拥有了世界上最好的司法系统”。

但是，如果我们承认权利的实现是需要成本的话，我们也应该承认，由于无力支付成本，穷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根本不需要加以限制，就往往会处于被“自动剥夺”的状态。一项“不得在天桥下露宿”的法律规则，即使表面上看来对所有人平等适用，但实际上却只

① [美] 小卢卡斯·A·鲍威：《沃伦法院与美国政治》，欧树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4页。

② [美] 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会对穷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但是，律师帮助的法律规定却从来都以“平等”的面目示人。即使是在 1836 年《重罪审判法》颁布之前，英国也只是限制在重罪案件中为被告提供律师帮助，但在轻罪案件中富人和穷人却都享有律师帮助的权利。也正是为了改变英国普通法规则中重罪案件不得享有律师帮助权利的规定，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才会专门强调刑事被告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以保证有能力聘请律师的人不至于因为案件的性质而无法获得律师的帮助。但是，这些法律——都没有注意到穷人对于这种看似平等的立法实际上产生的不平等后果。

穷人的权利早已被整体人类的名义在立法当中获得了普遍的承认，即使是该案代表佛罗里达州的杰卡布也承认，所有人都认为穷人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他所反对的只是联邦对州刑事诉讼程序规则所施加的粗暴干涉。因此，与其说吉迪恩挑战的是穷人不得享有律师帮助的信条，倒不如说是穷人无法享有律师帮助的现实。吉迪恩，就像《圣经》中记载的那个受上帝的天使召唤，领导以色列人征服米甸人的同名吉迪恩一样，为所有贫穷被告争取了已有权利的平等对待。也正因如此，我们似乎更应将吉迪恩案件看作是平等的胜利，而非自由的胜利。

而“平等”，恰恰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发动的正当程序的主要诉求。“如果在沃伦法院的法哲学中有一个重要的主题反复出现的话，这就是法律面前的平等——种族、公民、富人和穷人、检察官和被告的平等”。^①正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系列以平等为诉求的判决使得美国社会中的平等运动取得了实质性的胜利。在很多光辉的判例案中，联邦最高法院相继确立了检察官和被告的平等地位，而在吉迪恩案件当中，最高法院更是进一步在富人被告和贫穷被告之间确立了平等地位。在 1956 年的格里芬诉伊利诺斯州一案中，首席大法官沃伦就宣称：“我们不能给

^① [美] 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最高法院史》，毕洪海、柯翀、石明磊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05 页。

富人一套规则，而给穷人另一套规则。”撰写该案司法意见的布莱克大法官更是明确表示：“当一个人根据其拥有的金钱的数量来决定其获得审判的形式时，是没有平等正义可言的。必须为贫穷的被告和那些具有足够的金钱购买副本的被告提供同样充分的申诉审查。”

正是因为吉迪恩案件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它的判决在美国社会引起了空前强烈的反响，有人称，这是沃伦法院作出的唯一受到欢迎的刑事判决，甚至有 22 个州都站在了与自己对立的刑事被告的立场递交了法庭之友意见书，之后的第二年，刘易斯撰写的这部著作就出版发行，一时间洛阳纸贵，先后销售 80 万册，并为作者赢得了第二个普利策新闻奖。根据本书改编的电影也因著名影星亨利·方达的主演而为该书的影响再添声势。

然而，不论是沃伦法院发动的正当程序革命，还是德沃金提出的平等优先的法律理论，对我们而言，都不必然具有不可质疑的借鉴意义，那么，我们花费精力去关注一起半个世纪之前异域发生的刑事判例的意义何在？或者说，译者耗费时间翻译这个判例的所有细节究竟意义何在？

正如吉迪恩的胜利更应该被看作是平等原则的胜利而非自由理念的胜利一样，当下的中国似乎应该从吉迪恩案件中汲取的经验正在于：我们不应突飞猛进地去寻求建立一个只有少数人才能享有的奢侈的权利体系，而应该致力于实现已有权利平等的分配，必须把平等，至少是缓解某种不平等作为我们今天司法改革追求的阶段性目标。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本书与我们自己身处的时代便发生了一种神秘的联系，“在转型期的当下中国”——比自由更重要的同样是平等！

“自由至上，平等优先！”这或许是我们能从这一看似与我们无关的判例中得到的与我们最相关的理念。唯其如此，我们才能赢得属于我们自己的胜利。

尽管文化水平不高，但本书主人公仍然说出了一段发人深省的话：“每一个时代都会在法律方面有所进步，每一年也都会有对人类有益的新事物出现。也许，我的这个案子只是前进过程中极

小的一步，在过去 35 年的时间里，我曾见证了法院在刑罚方面的长足进步。感谢你读完了这封长信。请相信，我现在对于生活的唯一期望，就是能够有机会去爱我的孩子，这是我从未有过的真实的感情。”1972 年吉迪恩病逝后，美国民权组织出资捐赠了一块大理石墓碑，碑文引用了吉迪恩在《申诉书》中所写的一句话：“我相信，每一个时代都会发现法律的改善”。

中华民族历经劫难，此刻正处于千百年来未有之大变局时期，我们有理由相信，她的儿女在这片土地上所做的每一份努力都能够为她的容颜带来更多更美的改变。祝福我们所处的时代！

边走边读吧，我们都在路上。

目 录

比自由更重要的是平等——(代译序) 1

第一章 上诉联邦最高法院 / 1

第二章 管辖权 / 8

第三章 最高法院的运作 / 24

第四章 指派律师 / 37

第五章 吉迪恩其人 / 49

第六章 联邦主义与州权 / 68

第七章 狱中的吉迪恩 / 83

第八章 律师帮助权 / 89

第九章 辩护准备 / 103

第十章 法庭之友意见书 / 122

第十一章 开庭审判 / 141

第十二章 宣告判决 / 161

第十三章 吉迪恩案的影响 / 171

第十四章 最高法院的功能 / 185

尾 声 / 199

推荐读物 / 214

案例表 / 217

附录一 吉迪恩诉温莱德 (Gideon v. Wainwright)
案判决书 / 221

附录二 “面对危机,践履承诺”:纪念吉迪恩案件
40 周年座谈会记录 / 228

附录三 英美法律援助大事记 / 255

附录四 吉迪恩案庭审记录 / 257

译后记 / 318

第 1 章



上诉联邦最高法院

1962 年 1 月 8 日上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收到了一封由佛罗里达州雷福德市（Raiford）第 221 号邮政信箱，州立监狱第 003826 号囚犯克拉伦斯·厄尔·吉迪恩（Clarence Earl Gideon）寄来的特大号信件。通常寄到联邦最高法院的信件，除非写明寄给某位大法官或某位法院工作人员，全都要送到华盛顿游客非常熟悉的、宽阔壮丽的大理石台阶尽头的一个房间里，由那里的一位秘书拆封归类。这位秘书一看到这封信的寄信地址，就猜到又是一封没有钱的囚犯请求联邦最高法院将其从监狱中解救出来的申请书。她经常接到类似的囚犯申请，因此一点也不觉得陌生。她走进隔壁房间，将这封信放在了最高法院助理书记官（assistant clerk）小迈克·罗达克（Michael Rodak, Jr）的办公桌上。

罗达克先生负责多项工作，包括处理联邦最高法院的“杂项案件”（Miscellaneous Docket）^①。其中大部分案件都是由那些没有钱复印法院文件，或者无力支付一百美元手续费的穷人提起的，他们请求联邦最高法院为其复制一切诉讼文件。联邦法律允许符合“赤贫”（in forma pauperis）条件的人在任何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而不用履行正常的手续，也不用交纳规定的手续费。按照这部规定，原告只需要“签署一份宣誓书（affidavit），声明其无力支付一切法院费用，也没有办法提供任何担保”，即可进行诉讼。

最高法院的内部规定对于此类案件格外关注。该法律第 53 条允许贫穷当事人只提交一份诉状副本，而一般案件则需要提交 40 份副本，同时该条还规定，只要诉状“大体上符合要求”，就应当受理，至于技术上的瑕疵，最高法院不会过分苛求。实际上，书记处（Clerk's Office）那六、七个非常善于处理法院和外界关系的工作人员，对这一已经十分宽松的规则还会进一步从宽掌握。联邦最高法院内部规定第 53 条对这类“赤贫”案件只要求“尽可能”用打字机打印，而不用按照一般规定必须按照要求的体例排印，但事实上，书记处对于手写的诉状也一律照收不误。

吉迪恩的诉状就是用铅笔在佛州监狱提供的、划有横间格的信纸上写就的。他像个小学生一样仿照印刷字体，一笔不苟地书写每一个字母。每一页抬头处的“通信管理规则”几个字下面，都印有好几条规定（“每周只能写 2 封信……只能写在信纸的一面……必须使用英文……”），另外还有一条警告：“如果不遵守上述规定，信件就不予投递。”吉迪恩所写的这份诉状，虽然标点和拼写错误百出，但却熟练地运用了许多古老的法律术语，比如“诉冤人具状上告……”等等。罗达克看了这份诉状后，觉得吉迪恩手头很可能有一本联邦最高法院法规。

这个信封中装有很多申诉材料，头一份是“请求准以赤贫身份

^① 28 U. S. C. 1915 (a). Miscellaneous docket 通常都与 Appellate docket（上诉案件）、Original docket（一审案件）等术语并列出现，在这种特定语境下可以直接翻译成“其他案件”，本处该术语独立出现，因此为了方便读者理解，译者将其翻译为“杂项案件”。——译者注

上诉状”，有两页的篇幅，还附有一份上诉必备的、经过公证的宣誓书。罗达克很快就将这份文件审核了一遍，认为这名囚犯所写的诉状基本符合法律的要求。比如，他依法在下级法院作出判决后 90 天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其实，吉迪恩以前也曾以被非法监禁为由，向佛州最高法院提出过签发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以期重获自由。他随信附上了上次申请书的副本和佛州最高法院于 1961 年 10 月 30 日驳回该申请的裁定书副本。吉迪恩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希望联邦最高法院能够对佛州法院的判决进行审查。

吉迪恩的诉状对他本人的情况着墨不多。像年龄、种族、是否有过犯罪记录等这些个人基本信息都没有在诉状中写明，更不要说其他更为全面和详细的资料了。由于这个案子发生在南方，因此人们很容易认为吉迪恩是一个黑人。但事实上并非如此。

他是一个 51 岁的白人，坐过很多次牢，大半辈子都在监狱里度过，他曾经犯过四次重罪，每次都被判处徒刑。他的脸上布满了皱纹，显得有些未老先衰，双手和他的嗓音一样微微地颤抖、一头花白的头发、身体也有些弱不禁风，一眼看去，就知道他一辈子都穷困潦倒。他并不是一个职业罪犯，也不是一个天性凶悍的人，但他好像总是无法安心做一份工作，总是靠赌博和偶尔的偷盗维持生计。那些认识他的人，甚至那些曾经逮捕过他的警察和看管他的狱警都认为吉迪恩并无害人之心，甚至有时候还挺招人喜欢，他只不过是一个饱受生活折磨的人而已。任何一个第一次见到他的人都可能把他当成世上最不幸的人。

尽管如此，吉迪恩心中仍然燃烧着一股激情。他并没有对生活或自由失去信心，也没有丧失判断是非的能力。他现在有一种强烈的被佛罗里达州法院冤枉的感觉——有些想法几乎是非常不理性的，他下定决心要为自己洗刷冤屈。尽管最高法院的书记处不会记得有他这么个人，但事实上这已经是他第二次向最高法院上诉了。他的第一次上诉，因为没有附呈“赤贫身份宣誓书”而被最高法院驳回。当时，书记处还特意寄给他一份上诉规则的复印件和宣誓书样本，以供他再次上诉时参考。吉迪恩一直保存着这些材料，以备不时之需。

助理书记官罗达克对所有关于吉迪恩的事情毫不知情、也没

有兴趣知道，他将吉迪恩的上诉材料做上标记并编上号码——1961年十月开庭期的第 890 号“杂项案件”（联邦最高法院开庭期通常都是从每年十月到次年六月，而开庭届次则通常以开庭的第一个月份来表示）。然后，一位秘书将本案的编号和标题，打在了一张绿色文件卡上。上面写着：上诉人：克拉伦斯·厄尔·吉迪恩（Clarence Earl Gideon），被上诉人：佛罗里达州惩教署署长（Director, Division of Corrections）考克伦（H. G. Cochran）。接着，这些材料就被全部放进一个很大的红色文件夹中，并用绳子捆扎了起来（杂项案件的材料都用红色文件夹存档，其他交付了相关费用而被列入上诉案件表的案件材料则通常用蓝色文件夹存档）。最后，吉迪恩的文件夹用电动升降传送机送到了楼下的档案室里。

罗达克或是他书记处的同事爱德华·谢德（Edward Schade）在审查那些犯人所写的杂乱无章、而且经常是莫名其妙的申请书时，有时会对那些堂皇动人的合法请求格外欣赏。他俩的观点当然不会影响最高法院的最后裁决意见，因为案件是由最高法院九个大法官主审的，而这些大法官是不会和书记处职员讨论该如何处理这些案件的。尽管如此，书记处的书记官们还是会经常兴奋地脱口而出：“我敢打赌这个请求一定能被核准。”

但是，对于编号为杂项第 890 号，将于 1961 年十月开庭期审理的吉迪恩诉考克伦（Gideon v. Cochran）一案，罗达克和谢德却都没有发表任何意见。1962 年 1 月 8 日这天，书记处共收到 9 宗“赤贫上诉案件”，他们对吉迪恩一点印象都没有，因此他的案子并没有受到特别的关照。其他 8 宗案件有 4 宗性质和吉迪恩案十分类似，都是对各州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这 4 个州分别是爱荷华州、华盛顿州、纽约州和伊利诺斯州。另两宗是对联邦法院的有罪判决提出的上诉。还有一宗民事案件，是一个倒霉而贫穷的戏剧作家起诉别人侵犯了他具有著作权的剧本，而最后一宗案件，由于诉状写的非常杂乱，不知所云，书记处根本无法将其归类。

吉迪恩上诉申请中最重要的文件是一篇长达五页的材料，标题为“请求向佛州最高法院签发‘调卷令’申请书”。所谓调卷令，是指由联邦最高法院向下级法院调取一个案件全部卷宗的制

度设置。简单来说，就是吉迪恩请求最高法院复审他的案子。

那么，吉迪恩案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据吉迪恩自己所说，他在佛罗里达州巴拿马市被控非法侵入海湾港桌球室（pool - room）企图实施盗窃，法院认定罪名成立并判处其五年监禁，目前正在监狱服刑。但是他认为，佛州法院对他的审判违反了美国宪法第 14 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该条款规定：“各州……未经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那么，对吉迪恩的审判和定罪究竟在哪些方面违背了这一要求呢？诉状的前两页并没有交代这一问题，但是从第 3 页开始，就有了下面这段意味深长的文字：

“在上诉人吉迪恩受审期间，他曾请求佛州法院指定一名律师替他辩护，但法院却拒绝了这一请求。当时上诉人对法官说，联邦最高法院曾判定，所有重罪案件的被告在受审时都有权得到律师的帮助，但是法官对于上诉人的这一请求置之不理。”

在这篇用铅笔写成的上诉状的剩下几页里，吉迪恩又 5 次提到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他说，拒绝为一个被控重罪的贫穷被告指派律师，是对正当法律程序的违反。实际上，这一说法存在一个漏洞，而吉迪恩在上诉状中绕开了这一问题。20 年前，在贝茨诉布莱迪（*Betts v. Brady*）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就拒绝采纳下述观点：即第 14 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要求：刑事被告在州法院受审时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①

最高法院对贝茨诉布莱迪一案的判决，当时曾让许多人感到惊讶，直到现在，人们还对这个案件争论不休。该案最后以 6 比 3 的表决结果形成了多数意见，欧文·罗伯茨大法官（Owen J Roberts）表示，第 14 修正案并没有为被告在州刑事审判中获得律师帮助提供一般性保障。宪法只在可能“违反基本公正要求”的情况下，才会要求法院必须为被告提供律师帮助。该判决意见有一段最为关键的文字：

“在某个案件中，如果有人认为审判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就需要对该案的总体情况进行权衡和检测。某些情况可能确实违反了基本公平原则和一般人的公平感；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如果综

① *Betts v. Brady*, 316 U. S. 455 (1942).

合考虑其他各种因素，就可能发现其实并没有违背基本的公平原则。在特定案件中适用这一概念的时候，人们总是容易忽略这些相关因素，而习惯于将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理解为一堆僵化的规则，这是非常危险的。”

此后的判例对于贝茨诉布莱迪案所确立的规则进行了一定的限制。为了证明拒绝指派律师的做法违反了“基本公平原则”，贫穷被告人必须证明他符合法院所说的各种“特殊情形”，如文盲、法盲（ignorance）、^① 年幼或者患有精神疾病、以及被控罪名或司法官员在审判中的诉讼行为非常复杂以致于他无力独自面对。

但是吉迪恩并没有指出自己的案子具备这些“特殊情形”。他在上诉状中甚至根本就没有提到贝茨诉布莱迪案所确立的这一复杂规则。事实上，他似乎根本就没有听说过这个判例或者该判例所确立的原则。从被审判的那一天开始，吉迪恩就只有一个信念：根据美国宪法，像他这样的穷人有权获得律师帮助。

1961年8月4日，吉迪恩在佛罗里达州海湾郡（county）第14司法巡回区的巡回法院接受了审判，该案由罗伯特·小麦克凯瑞（Robert L. McCrary, Jr.）法官主审。庭审记录的头一段是这样记载的：

法官：庭审安排表中的下一个案件是佛罗里达州诉克拉伦斯·厄尔·吉迪恩一案，检察官，你们已经作好出庭准备了吗？

哈里斯先生〔州助理检察官（assistant state attorney），威廉姆·哈里斯（William E. Harris）〕：是的，我们已经准备就绪，法官阁下。

法官：被告呢？你已经作好出庭准备了吗？

被告：法官阁下，我还没有作好准备。

法官：你是打算以精神病为由，对本案指控作无罪辩护吗？

被告：不，法官阁下。

① 通常 ignorance 都被翻译成“不知”，是指对事实或法律不知道的状态。由于该词指的是“完全不知道”，而不是“知道的不确切”，因此区别于“误解”（err of mistake）；同时，“不知”与“无知”也有所区别，后者是指本来就缺乏知识，且没有能力获取知识，如婴儿或智力有严重缺陷的人。考虑到汉语的表达习惯及此处的语境，译者将其翻译为“法盲”。可参见〔美〕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45页。——译者注

法官：那你为什么说还没有做好准备？

被告：我没有律师替我准备辩护。

法官：那你为什么没有聘请律师呢？难道你不知道你的案子今天就要开庭审理吗？

被告：法官阁下，我知道今天开庭。

法官：既然如此，那你为什么不事先聘请一名律师帮你准备辩护呢？

被告回答了法官的提问，但是因为声音太小而听不清楚。

法官：走近一点，吉迪恩先生，我听不清楚，我不知道你刚才说了些什么，书记员（Reporter）也没有听清。

这时，被告从他坐的律师席上站了起来，径直走向法官审判桌，站在麦克凯瑞法官面前。

法官：现在请把你刚才说的话再重复一遍，这样我们能够听得清楚些。

被告：法官阁下，我刚才说，我请求法庭指派一名律师替我辩护。

法官：吉迪恩先生，十分抱歉，我不能为你指派律师。根据佛罗里达州的相关法律，法院只能为被控死罪的被告指派律师。我很抱歉，我不得不驳回你的请求。

被告：可联邦最高法院规定我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

法官：书记员，请记下被告提出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的请求。本庭不予支持并告知被告，法院只会为被控死罪的被告指派律师。被告向法院表示，美国最高法院规定他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

吉迪恩当然是不对的。美国最高法院从来没有说过他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而且在贝茨诉布莱迪案和随后的一系列判例当中，最高法院都没有认可这一权利。但是，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吉迪恩的请求就是白费力气，因为联邦最高法院在解释美国宪法的问题上从来都不会十分地绝对。它完全可能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以极其庄严的态度，推翻自己先前作出的判例。尽管克拉伦斯·厄尔·吉迪恩并不知道这些背后的奥妙，但他所作的事情却正是法律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之一。他正请求美国最高法院改变其先前的立场。

第 2 章

管辖权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其他国家的最高法院一向不同。它解决的都是最为根本的社会和政治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其他国家根本不会交由法院解决——比如政教分离、种族关系以及国家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界限问题等等。人们很容易忽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本来的法院身份，在某些时候，其公共形象更像是一个端坐于遥远国度里的充满了神奇力量的神灵，在有人鸣冤叫屈的时候，随时根据宪法提供救济。

但是，美国最高法院毕竟不是真的神灵，甚至也不是一个仅仅依靠良知巡查人间不平事的正义使者。它只是一个法院而已，它在重要场合所使用的所有权力，与其他所有法院平时所运用的权力，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不能像议员、州长或是总统那

样，随时采取行动以矫正它所发现的错误。正如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大法官所说的那样，最高法院“基本上就是一个完全被动的工具，只有原告提起诉讼才能启动这一权力”。^① 简言之，最高法院只能坐堂问案。

但是，联邦最高法院也并不是事无巨细，来者不拒的。它受理案件的范围要受到宪法、成文法及其自身判例的约束。与所有其他提交给最高法院的案件一样，吉迪恩案中最核心的问题在于：最高法院是否有权受理此案。

宪法第3条界定并限制了“美国的司法权力”。择其要者，该条规定联邦法院可以管辖下列案件（在大部分情况下都要受制于国会的意愿）：“根据宪法、美国法律和条约所提起的所有普通法和衡平法上的案件……有关海上裁判权及海事裁判权的案件……有关州与州之间的诉讼……以及各州公民之间发生的案件……”。对于这些短语确切含义的论述，已可谓汗牛充栋，也确实有很多重大案件涉及到这些短语的含义问题。比如，在什么情况下才能认为一项法律争议属于宪法性争议？这些复杂的问题根本不可能通过一般性的抽象概念加以解决。

英国人和法国人都只生活在一种法律制度之下，而美国人则不同。我们的宪法创设了州和联邦双重政府并存的体制，它们各自拥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一个纽约人除了要填写由美国国会编制的复杂的所得税报告以外，还必须填写由纽约州议会编制的所得税报告。这是一种与许多人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而在刑事案件方面，以偷车为例。当小偷将停靠在曼哈顿东87街、车主忘了取下钥匙的克莱斯勒（Chrysler）汽车偷走的时候，他就违反了纽约州的法律；而如果他驾车通过乔治·华盛顿大桥进入新泽西州，他又会同时触犯禁止驾驶赃车穿越州境的联邦法律。

美国人的生活基本上不会涉及联邦法律。他们的婚姻、财产、遗嘱都受州法律的规制。如果他们因一起商业合同、不动产交易

^① Jackson,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American System of Government* 12 (1955).